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476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訴訟代理人　劉子瑄

被　　告　張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 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柒拾柒元，及其中新台幣貳萬參仟貳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之門號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至民國110年6月24日止，被告共積欠新臺幣（下同）42,377元，經台哥大公司催討未果，於110年6月24日將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於111年6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通知債權讓與及盡速清償之情事，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377元，及其中23,28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哥大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影本、行

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小字第5209號卷第15頁、第17至20頁、第21至32頁、第33至4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四、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377元，及其中23,28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17日（見本院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玗倩

附表：

編號	手機門號	積欠之電信費（新臺幣）	積欠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
1	0000000000	8,029元	11,142元

2	0000000000	4,265元	2,164元
3	0000000000	10,991元	5,786元
合計		23,285元	19,092元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計1,000元	